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8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8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384

10/140/10

大理院書記廳 編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二年五月份）（二）

大理院書記廳，一九一三年出版

第三八四冊目錄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二年五月份)(二)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

一九一三年出版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二年六月份)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

一九一三年出版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十七號 決定

被告人 唐天衢 江蘇省山陽縣人住楊梅竹斜街天和店年五十歲業農

右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被告人與高伯超因勒賣墾田一案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本案由江蘇第二審判分廳爲第二審審判

理由

查訴訟通例民事控告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期間或不遵程式而提起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至就本案即權利關係存否等之判斷除有關席情形外在控告審判衙門須依法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以判決形式宣告之本案抗告人不服江蘇山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原高等審判分廳並不傳喚當事人到庭爲言詞辯論遽認該控告爲無理由而以決定爲權利關係存否等之判斷將其控告駁回自屬違法應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十七號

將原決定撤銷本案仍由該廳依法爲第二審審判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呈字第五號 決定

呈訴人 唐世漢

右呈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院就呈訴人與大漢銀行因房屋涉訟一案所爲判決請求續審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案經本院終局判決卽爲確定按照現行法例斷不能依通常訴訟程序再爲審判本案呈訴人略稱大漢銀行雖係半途頂名然既由善化縣諭令代書寫立新契賣與銀行即可爲本案已經第一審之證並慮再行發回難期公平因請求續爲審判云云是對已確定之判決請求再爲審判於法不能許可且依現行規例未設審判廳地方以府廳州縣爲第一審惟特定之原告以特定人爲被告除闕席判決外須被告應訴並經傳訊

兩造予以判斷始得以經第一審論本案呈訴人與本案訴外人葉姓曾在善化縣涉訟該縣即爲第一審衙門上告人所訴爲被告者始終以葉姓爲限對於該銀行從未爲何等之訴求即該銀行亦非葉姓之特定承繼人並未嘗加入訴訟善化縣雖已諭令立契將房屋賣給該案訴外人大清銀行（即今大漢銀行）其詳文雖亦曾聲明及此但此項裁判是否適法姑置勿論而不得執此理由即指該銀行爲該案之當事人其理甚明至本案訴訟實由於民國元年六月九日該銀行因請求善化縣執行不能達其目的向湖南高等審判廳遞狀請求秉公判結遂又成訴訟其於上告人與葉姓之訴訟在訴訟法上實上本兩不相涉本案該銀行既未經第一審衙門審判無論是否有理由在訴訟法上實屬不合該呈訴人所稱於事實不免有所誤會於法理更屬悖謬無根據以上理由應將本件呈訴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陸鴻儀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呈字第五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呈字第六號

決定

呈訴人

鄭錦泉

廣東順德縣人年二十歲住廣州城十二甫

鄭錦棠

廣東順德縣人年十七歲住廣州城十二甫

右代理人

岑荔甫

廣東順德縣人年四十二歲京寓永光寺西街順邑南館
法政畢業生

被呈訴人

鄭曾氏

右呈訴人因關於扶養鄭曾氏之事呈訴不服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現行法例訴訟有一定程序非經第二審判決之案不得提起上告本案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電稱尙未爲第二審判決乃該呈訴人遽行上告到院核與法定程序不合碍難受理應序駁回故爲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_六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陸鴻儀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刑事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三十九號 判決

上告人

馮玉林

奉天法庫廳人年三十歲傭工住牛其堡子屯

焦長清

奉天法庫廳人年二十六歲傭工住朱千總堡子屯

于趕秋

奉天法庫廳人年二十三歲傭工住塔子山屯

附帶上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鑑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列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強盜殺人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馮玉林強盜殺崔恩吉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崔夢齡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謝小伏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崔夢弼未遂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應執行死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焦長清強盜殺崔恩吉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崔夢齡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謝小伏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崔夢弼未遂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應執行死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于趕秋強盜殺崔恩吉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崔夢齡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謝小伏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崔夢弼未遂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應執行死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事實

馮玉林焦長清于趕秋均在崔恩吉家傭工因崔恩吉家積有銀元同謀行劫並因其平日刻薄將其殺害洩忿於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七日藉買餅起衅由馮玉林用鐵斧將崔恩吉砍死當有崔夢齡崔夢弼聞喊進屋救護被于趕秋將門關閉焦長清持鐵斧將崔夢弼砍傷并由于趕秋拏勢刀槍與焦長清將崔夢齡亂行扎死同進上屋將防夜快槍二桿擲把槍一桿搜出適謝小伏出看被馮玉林焦長清用槍擊死復至崔恩吉屋搜出銀元票五百餘元分攜逃逸由法庫廳先後緝獲送案

理由

馮玉林上告論旨以馮玉林當鬪毆之時并非故意謀殺實因崔恩吉嘍罵不休一時氣

忿所致焦長清實因鬪毆將崔恩吉之子姪各毆傷斃并非約人夥劫所致今判決科以強盜殺人罪實難甘服于趕秋上告論旨以雇主因買餅食辱罵被馮玉林持大斧砍死其次子崔夢齡因救護亦被焦長清使槍戳傷并被馮焦二人將其致死其長子崔夢璧在場亦受重傷係民冒死救出况焦馮二人致死崔氏父子時民未幫兇有更夫厨役可證是民無致死崔家父子之心而有救護其長子之功乃因焦長清誣扳同擬死罪實難甘服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無調查犯罪事實之職權况控訴審所認定事實係根據各項證據及該上告人之自白并未違法上告理由不能成立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附帶上告論旨以馮玉林等均係強盜故意殺人之所爲科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六條之罪自無錯誤惟馮玉林焦長清之俱發罪并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一一宣告其刑判決殊爲違法應請撤銷原判再行判決并主張馮玉林爲二罪俱發焦長清爲三罪俱發于趕秋爲一罪等語查馮玉林犯罪事實以其所侵害法益計算應依俱發罪規定處斷附帶上告人論旨自係正當惟主張馮玉林爲二罪俱發焦長清爲三罪俱發于趕秋一罪則尙有未當以